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1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活動海報 (376550000A_11400911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9113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「『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』
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5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當前詐騙現象猖獗，已為國人極關切之治安問題，亦是許多國家正面臨之挑戰，且其與社會結構及廉政反腐敗之間，同樣存在著密切關聯。為追求社會廉潔公義與和諧安定，並倡導重視清廉價值，尤以有關實踐「分配正義」此一具有仁民愛物襟懷之積極價值，進以實現安和樂利、Leave No One Behind（不遺漏一人）之永續發展目標；基前，該局特辦理旨揭有獎徵答活動。前開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參與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- (二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(三)活動方式：有獎徵答題目共計10題，皆為單選題，得分

114/05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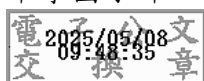


須達70分以上方符合抽獎資格，並預計於六月下旬公布抽獎結果。

三、上開資訊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；另相關資料可逕自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下載(首頁/訊息公告/廉政園地/三一廉政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03m4y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